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制定(108.10.04)

校長核定(108.10.15)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、職涯發展規劃與校友服務等事宜，特設置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及各系主任組成之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。
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業務規劃與執行。
 - (二)督導學生就業力提升相關計畫及活動執行成效。
 - (三)督導校友服務業務執行成效。
 - (四)審議在校生證照獎勵項目及發放標準。
 - (五)審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